

南华县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指南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 1 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计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依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足额缴费时间计算。累计足额缴费时间满 1 年的，领取 2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 2 年的，领取 4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 3 年的，领取 7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 4 年的，领取 10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 5 年的，领取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满 6 年的，领取 15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以后每满 1 年的，增加领取 1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

（一）**申领所需材料：**社会保障卡（农村信用社银行卡）或身份证件。

（二）**申领流程：**

1、失业人员可选择在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或直接进行网上申领。①现场申领：失业人员符合领取条

件的,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②网上申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用手机微信关注公众号“就业彩云南”进行申领;

2、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柜台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符合条件即时办理,并在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停发失业保险金的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6、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南华县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华县华强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78-7222981, 0878-7212922

失业补助金

一、失业补助金申领条件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二、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期限及计算标准

参保缴费满1年的，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发放。

三、失业补助金申领流程

（一）申领所需材料：社会保障卡（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和身份证件。

（二）申领流程：

1、失业人员可选择在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或直接进行网上申领。①现场申领：失业人员符合领取条件的，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补助金；②网上申领：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用手机微信关注公众号“就业彩云南”进行申领；2、网上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柜台申领失业补助金的，符合条件即时办理。

四、停发失业补助金的情形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五、南华县失业补助金申领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华县华强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78-7222981，0878-7212922